

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案件的刑罚裁量

入库案例选介

入库编号 2024-18-1-221-002

关键词 刑事 盗窃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情节严重 机动车五辆以上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被告人宋某严在云南省嵩明县九次实施盗窃犯罪,共盗取九辆二轮摩托车,价值人民币19981元(币种下同)。被告人罗某礼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代为销售其中六辆二轮摩托车,价值11245元。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作出(2013)嵩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宋某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罗某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四级
高级法官 颜瑶瑶

在罪名体系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系惩治非法处置犯罪所得行为的关键一环。该罪旨在从犯罪链条的下游环节发力,切断犯罪行为与非法利益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减少相关上游犯罪的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对本罪规定了两档法定刑:对基本犯“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涉赃物为机动车时,何谓“情节严重”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以下简称《涉盗抢机动车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作了规定,即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的相应掩饰、隐瞒行为涉及“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机动车五辆以上”的数量标准,凸显了所涉机动车数量在该类犯罪认定中的独特地位。不过,在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中,不能简单机械地认为只要达到“机动车五辆以上”标准的,就属于“情节严重”,进而按“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宋某严、罗某礼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同时,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失衡。主要理由:(1)对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出现偏差,罗某礼收购六辆二轮摩托车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2)原判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量刑重于上游盗窃罪的量刑,导致量刑不均衡。实施盗窃罪的宋某严无论是犯罪次数还是犯罪数额都高于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罗某礼,而对宋某严判处处的刑罚却轻于对罗某礼判处处的刑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3)昆刑抗字第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宋某严的定罪量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改判上诉人罗某礼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规定了两档法定刑:对基本犯“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就涉及机动车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以下简称《涉盗抢机动车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实施的相应掩饰、隐瞒行为涉及“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罗某礼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是否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就本案而言,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及罗某礼的量刑应当进行体系性把握。

其一,通常而言,在犯罪数额等情节相当时,对处于下游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的刑罚应当轻于盗窃罪等上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下游犯罪对上游犯罪有依附性,没有上游犯罪非法取得的财物,就没有下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罪并未直接侵犯被害人财产,与直接侵犯被害人财产的上游犯罪相比,在社会危害程度方面相对较轻。

本案中,被告人宋某严盗窃了九辆共计价值19981元的二轮摩托车,一审法院依法对其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而被告人罗某礼系宋某严盗窃犯罪的下游犯罪,罗某礼收购、代为销售的摩托车均来自宋某严,共六辆价值11245元,其行为从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看,显然要轻于宋某严。对犯盗窃罪的宋某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罗某礼判处三年有期徒刑,量刑明显失衡,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其二,对于上述规定中的“机动车五辆以上”,不能仅从数量上把握,还应当结合全案情节,综合考虑其与“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这一并列标准是否具有相当性。具体而言,《涉盗抢机动车解释》所并列规定的“机动车五辆以上”和“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两种情形,是从不同维度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予以评价:前者主要考量的是犯罪行为次数、被害人数;后者主要考量的是所涉机动车的价值总额。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及

体系性解释原理,该两种并列情形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应当具有相当性。申言之,在适用“五辆以上”这一标准时,不应仅从数量上把握,还应要求该五辆以上机动车价值总额大体达到五十万元,而不能过分低于五十万元。

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礼收购、代为销售案涉六辆摩托车,虽然在赃物数量上已经符合《涉盗抢机动车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机动车五辆以上”这一“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但其价值远低于五十万元,若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情节严重”,将导致上下游犯罪的处理明显不协调。

综上,二审法院综合全案情节,体系性把握“机动车五辆以上”和“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两个标准之间的相当性,改判罗某礼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裁判要旨

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上游犯罪具有依附性,社会危害程度通常轻于后者,在所涉犯罪数额等情节大体相当时,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量刑一般应当轻于上游犯罪,以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2.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第一条第二款“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规定,应当进行体系把握,即两种情形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应具有相当性。涉及机动车数量在五辆以上,但价值总额远低于五十万元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第31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第1条第2款

一审: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2013)嵩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2013年6月3日)

二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刑抗字第29号刑事判决(2014年8月12日)

涉机动车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的量刑规则

——《宋某严盗窃,罗某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库编号:2024-18-1-221-002)》解读

◇ 颜瑶瑶

为,仅因机动车数量相同即在量刑上被同等对待,显然有失公正。

另一方面,从司法实践层面分析,为避免具体案件办理陷入“唯数量论”的认识误区,涉案赃物数量虽然达到规定标准但其总价值较低时,为了实现实质正义,一般会引入价值补充原则来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罗某礼所掩饰、隐瞒的6辆机动车,经核算总价值仅为11245元,从社会危害程度来看,显然不宜评价为“情节严重”。在此情况下,即应按照价值补充原则的要求,将该价值总额与法律规定的相关价值标准进行比较,审慎认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一般而言,只有当所涉机动车的价值总额接近五十万元时,才能够认定其行为构成“情节严重”。

三、体系对照:《涉盗抢机动车解释》与在后司法解释的理念契合

本案终审判决作出时间是2014年8月。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以下简称《2015年掩隐解释》)。《2015年掩隐解释》第三条第一款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情节严重”标准作出明确,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由此可见,在掩隐犯罪

“情节严重”的认定中,价值总额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2025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13号,以下简称《2025年掩隐解释》),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2015年掩隐解释》同时废止。《2025年掩隐解释》延续了将价值总额作为认定“情节严重”重要考量因素的理念,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与优化,主要体现在其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可以说,在掩隐犯罪“情节严重”认定问题上,司法解释重视价值总额这一认定标准的理念和态度是一以贯之的。故对于涉机动车掩隐犯罪“情节严重”的两个认定标准(“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不能简单割裂开来,陷入“唯数量论”的误区,而应当基于罪责刑相适应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依法妥当把握有关认定标准,确保上下游犯罪量刑均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2015年掩隐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机动车……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认定‘情节严重’已有规定的,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据此,在《2015年掩隐解释》施行后,认定涉机动车掩隐犯罪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仍应当适用《涉盗抢机动车解释》。《2025年掩隐解释》虽未明确规定该内容,但鉴于《涉盗抢机动车解释》并未被废止,现

行有效,二者形成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的适用关系,故《2025年掩隐解释》施行后,对于涉机动车掩隐犯罪“情节严重”的认定,也仍应当适用作为特殊规定的《涉盗抢机动车解释》。在此背景下,本案处理所体现的对于涉机动车掩隐犯罪“情节严重”的认定,应一体把握数量和价值总额两个认定标准的裁判要旨,仍然具有规则引领价值和现实参考意义。

同时应注意,因为《2025年掩隐解释》创新性地规定了数额加情节的双重限定模式加重处罚条款,鼓励行为人退赃和主动赔偿,最大程度地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实质上对被告人更有利,故今后在涉机动车掩隐犯罪案件中适用《涉盗抢机动车解释》这一特殊规定时,还应结合《2025年掩隐解释》对被告人更有利的规定精神来综合把握,即行为入掩隐五辆机动车,总价值大体与五十万元相当,但在一审宣判前,通过退赃和主动赔偿,造成实际损失在二十五万元以下的,不适用“情节严重”,仍在三年以下量刑。

(作者单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扫码
观看
法官
解读
视频

司法实践

◇ 赵一萌

从发展沿革来看,数字法院是数字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发展应用的必然产物。历经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的探索过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司法工作的融入,数字法院标志着法院3.0时代的到来。以上海法院为例,在法院1.0时代,法院信息化建设试行,在此阶段实现了硬件设施完善、网络全面覆盖、管理三级联动的信息化格局,提高了法院事务性工作的效率;在法院2.0时代,实现了智慧法院的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初步嵌入审判工作,全流程网上办案、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等项目实现了技术对司法的赋能;在法院3.0时代,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其对审判活动的作用从工具辅助转变为“人机协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4月制定了《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方

案》,以场景建设和数字建库为重点,构建数字司法新模式。

法院的1.0阶段是为之后的智慧法院和数字法院的建设供给信息基础的时期。与法院2.0阶段的对比可以看出,在法院3.0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更多扮演“法官伙伴”这一角色,并非是智慧法院时期的“机器书记员”的角色。如2022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指出,司法人工智能系列应用场景是全流程辅助办案、辅助事务性工作、辅助司法管理、服务多元解纷等。因此,此阶段的人工智能参与司法只是相较于传统司法更加高效,对于法官的主体地位、裁判结果没有任何实质影响,法院的工作机制和方式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是增加线上工作,进行业务数据化。

而在法院的3.0阶段,数字法院不仅仅是一种技术变革,更是一种理念、思维和机制的根本改造,是综合运用大数据思维和数字技术,通过覆盖立案、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社会治理各个领域的场景模型,对海量司法大数据进行筛选、比对、碰撞,

发现隐藏在案件中的问题线索,实现不间断的案情提示、监督管理和社会治理风险预警,对内推动审判方式和管理方式优化升级,对外提升诉讼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这是通过数字化改造业务流程、管理架构、体制机制,最终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塑性变革。在数字法院的建设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参与使数字法院完成了从“器”到“道”的升级。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法院建设的挑战

一是技术理性对法官主体地位的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性在于其采用的是基于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模型,通过概率预测生成与训练数据相似的文本,这种技术上的发展带来了算力与司法判断的融合局面。不管是在案前预警还是案中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都会嵌入其中。但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形式理性无法取代人脑在个案中需要完成的实质理性,司法判断包含了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的主观性,而算法的最终目的在于标准统一化,只能保证统一裁判但是无法保证正确裁判的,形式上的“类

案同判”有可能会造成实质上的“同错同判”,如果法官在审判中过度依赖技术判断,则会让司法过程的公正无法保证,并且司法责任难以量化。

二是算法权力对办案工作的挑战。随着算法技术的成熟和算力的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底层逻辑是对算法架构的设计与控制。当生成式人工智能被运用到数字法院的建设中时,算法权力可能给现有实际办案工作带来挑战。

三是司法数据安全面对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需要大量的语料,法院在运用司法模型时构建知识图谱也需要大量案件。在此过程中,如果不注重司法数据监管,则会面临司法数据泄露的风险,也需要防范技术黑客攻击窃取原始语料。司法数据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一旦发生数据泄露,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院的司法公信力都会造成极大损害。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法院建设的应对方案

一是以接近正义为原则,以法官为主导,建立应用场景机制。接近正

义原则要求,数字化法院的建设过程中,司法服务相对于人工服务而言更能够促进正义的实现。司法裁判离不开裁判者的法律观、创造性推理。法官在简单案件中需要遵循规范的法律观;在自由裁量方面需要遵循事实法律观进行利益衡量;在存在法律漏洞的领域内需要遵循价值法律观,借助正义法理和道德理念作出判断。另外,相比较而言,技术理性追求的是客观统一标准,但是在个案中的利益衡量难以通过数据计算得出一个统一的标准。因此,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法院的建设过程中,需要设定一定边界,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应用场景,即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植入规范法律观来辅助法官进行简单案件的审判,但是针对需要进行利益衡量和创造性推理的复杂核心案件,只能由法官进行主导。

二是以司法公开为原则,以公开透明为基准,建立算法评估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司法管理的信息评估体系,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因此,在科技公司对算法设计有掌控力时,应当引入算法评估机制。其一,应

当建立依规主动算法审查机制与依申请算法审查机制相结合的启动程序。即在引入司法人工智能系统时,应当建立以法官、计算机专家、社会学专家等人员进行主动审查,同时,应当赋予当事人质疑算法的权利。其二,应当建立事前算法评估机制与事中算法评估机制相结合的阶段评估机制。即应当在事前要求科技公司对司法人工智能的法律语义认知过程、司法数据采集管理模式、裁判辅助推理逻辑等环节进行解释、评估、测试方面的说明,避免科技公司对算法的掌控不影响数字法院运行中的办案模式,同时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环节应当做到全流程可视化、可控化。

三是以安全可信为原则,以维护当事人和企业合法权益为目的,建立司法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可参考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中的关于数据治理的专门规定,实现用于训练、验证和测试人工智能的数据集应遵循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预期目的相适应的数据治理和管理实践。具体来说,应当建立语料审查机制,确保语料准确性与语料价值审查;建立语料脱敏机制,对于涉及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进行训练,不可涉及国家秘密数据;建立语料标注机制,在涉及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推理论证的部分进行准确语料标注,以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运用到数字法院建设时安全、准确、可靠。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